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延期的
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利康”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募集中资金投资项目之“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7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4.6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6.2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09.98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5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6,959.9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于2020年11月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22.9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737.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76号）。

(二) 截至2025年12月15日，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募集资金及利息余额
1	杭州药物研发平台	26,737.04	21,101.61	7,571.48
	合计	26,737.04	21,101.61	7,571.48

二、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预计在 2025 年底前无法全部投入，出现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是：

1、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严格管理，原项目投资方案中包含了研发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研发投入，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费、临床试验费、注册费、人工费及其他费用等，公司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委外的研发费用和临床、注册费用，其他项目费用主要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2021 年至 2025 年第三季度，公司合并口径研发投入合计 69,614.73 万元，而同期通过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支付的研发投入金额为 20,611.77 万元；

2、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之授权许可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亚飞（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飞生物”）、上海亲合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合力”）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授权许可协议》（以下简称“《授权许可协议》”），《授权许可协议》中有关公司需要向亲合力及亚飞生物支付合计 1 亿元首付款中部分资金来源为公司募集资金，对应募集资金项目为“杭州药物研发平台”之创新药研发项目 ALK-N002。截至目前，亚飞生物和亲合力尚未完成其内部的审批流程，本次 1 亿元首付款的支付安排预计无法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基于上述原因，预计截至 2025 年底，“杭州药物研发平台”的募集资金未能全部使用完毕，根据项目投入进度审慎评估，公司拟将“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三、本次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的实施期限，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项目进度所做出的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本次“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同意“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 2025 年 12 月延长至 2026 年 6 月，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项目进度所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振慈

刘恩德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